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豫财税政〔2018〕3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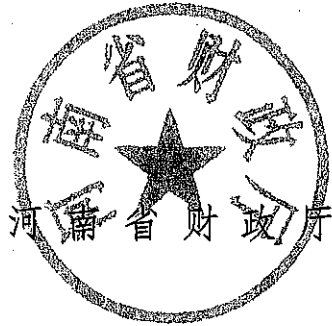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 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反映。

附件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

策的通知



附 件

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18〕51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，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印发

